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93)

**(1)有關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所用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4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成都市青羊區人民南路一段86號城市之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登載。閣下如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5年12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2023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2023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與四川凌威於2022年12月13日就四川凌威向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提供設施管理服務訂立的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指 鹽源西鋼與四川凌威於2022年12月13日就四川凌威向鹽源西鋼提供設施管理服務訂立的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與四川凌威於2025年11月7日就四川凌威向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提供設施管理服務訂立的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指 鹽源西鋼與四川凌威於2025年11月7日就四川凌威向鹽源西鋼提供設施管理服務訂立的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渝釩鈦」	指 成渝釩鈦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威遠鋼鐵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控制，故為關連人士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四川省凌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四川凌御」）與成渝釩鈦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的買賣協議由四川凌御出售會理財通（及其子公司秀水河礦業及攀枝花易興達工貿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會理財通」	指 會理市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於1998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自2010年12月29日起成為中國的外商合資經營企業，由成渝釩鈦全資擁有，故為關連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毅先生、吳文先生及唐國瓊女士組成，以就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外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	指 王勁先生、石銀君先生、張遠貴先生、李和勝先生及吳文東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部分透過於合創國際的擁有權成為主要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四川凌威」	指 四川省凌威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具體協議」	指 四川凌威與會理財通、秀水河礦業及／或鹽源西鋼（如適用）可能按照各份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訂立的具體個別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創國際」	指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7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秀水河礦業」	指 會理秀水河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故為關連人士
「鹽源西鋼」	指 鹽源西鋼精煤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控制，故為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釤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93)

非執行董事:

鄭永權先生(主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郝謝敏先生(首席執行官)
王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劉毅先生
吳文先生
唐國瓊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32樓3201室

敬啟者:

**(1)有關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提供(i)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予獨立股東；(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公告（「過往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四川凌威（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i)與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訂立2023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ii)與鹽源西鋼訂立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根據2023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四川凌威同意於2023年1月1日（或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2023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為會理財通、秀水河礦業及鹽源西鋼的礦區提供設施管理服務，包括日常營運現場服務以及採礦工程協助及諮詢服務。2023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於2023年1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2025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四川凌威(i)與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訂立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ii)與鹽源西鋼訂立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根據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四川凌威同意向會理財通、秀水河礦業及鹽源西鋼提供廣泛的設施管理服務，涵蓋工業、物流及商用物業以及相關設施，包括日常營運現場服務以及採礦工程協助及諮詢服務（「**設施管理服務**」）。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的年期為2026年1月1日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至2028年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2. 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1月7日

訂約方：**就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而言：**

- (i) 會理財通(作為客戶)；
- (ii) 秀水河礦業(作為客戶)；及
- (iii) 四川凌威(作為服務供應商)

就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而言：

- (i) 鹽源西鋼(作為客戶)；及
- (ii) 四川凌威(作為服務供應商)

有效期： 2026年1月1日或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至2028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四川凌威負責提供範圍廣泛的設施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固定費用類服務**一般包括各類保潔服務、保安服務、餐食加工服務、汽車駕駛服務、綠化服務、化學測試服務(僅根據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裝載機駕駛服務、泵水服務、管道巡檢服務、庫房管理服務、磅房計量服務、物流管理服務、工業及商用物業管理服務(包括酒店管理)；及
- (ii) **計量費用類服務**一般包括工程勞務服務、汽車租賃服務及諮詢服務。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就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而言：

預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共同就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應付四川凌威的服務費總額(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不多於人民幣34.0百萬元。

就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而言：

預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鹽源西鋼就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應付四川凌威的服務費(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不多於人民幣4.0百萬元。

定價及其他相關
條款：

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設施管理服務的服務費應參考下文「定價政策」一段所載的定價政策按公平基準釐定。

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亦已協定以下事項：

- (i) 訂約各方應在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於日常業務中訂立具體協議，當中將載列根據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必要條款及條件；及
- (ii) 具體協議應符合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文。

董事會函件

3.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概約年度上限及錄得的歷史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會理設施 管理服務協議		錄得的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3.0		16.8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0.0		18.5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0.0		13.8 ⁽¹⁾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鹽源設施 管理服務協議		錄得的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0		2.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0		1.7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0		0.1 ⁽¹⁾

附註：

(1) 基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額計算。

故此，本公司確認自2023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開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2023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過於2023年1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各別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 服務協議擬收取的服務 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34.0	34.0	34.0
根據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 服務協議擬收取的服務 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4.0	4.0	4.0
建議年度上限(總計)	<u>38.0</u>	<u>38.0</u>	<u>38.0</u>

釐定基準

根據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得出：

- (i) 2023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的歷史交易額；
- (ii) 所需設施管理服務的範圍及規模，包括經擴充及整合的物流、工業及商用物業管理服務。具體而言，此等服務合共覆蓋3個礦區現場，總現場面積約223,320平方米，可能涵蓋涉及估計落成面積約4,000平方米的商用物業的多個設施管理服務範圍。

工程勞務服務估計按各個礦區現場的總預測資本支出約5%計算；至於汽車租賃服務則基於為支援現場營運需要租賃不多於10輛汽車估計。

董事會函件

- (iii) 設施類型、位置及狀況，其中包括複雜程度，以及涼山州的2個含釩鐵礦石礦及1個煤礦的地形，設有物流網絡，覆蓋服務半徑最多約700公里；或需調配最多108名熟練勞工、11項專門採礦設備及24項現場基礎設備設施，以供交付管理與物流支援；
- (iv) 預計所需人員總數約330名人員及勞工（包括經理、一般勞工及熟練技工）；
- (v) 成本加成定價模型，當中已計及預計提供有關服務將產生的營運成本，其中包括上文(i)至(iv)所訂的勞動力成本、差旅開支、材料成本、行政管理成本及分包成本（如有），另加利潤，並可根據通脹作出調整。當中，工程勞務服務的勞動力成本成份包含向上調整約15.21%，由2025年下半年生效，乃參照《四川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定額》估算；
- (vi) 於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期內基於營運需要預計的需求及擴張的範圍；及
- (vii) 應對相關服務需求潛在增幅及類似服務平均市價估計增幅（原因為(a) 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期內通脹及經濟社會發展引起的預期成本增幅；及(b)因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對服務範圍的總服務費可能作出的調整）的預算緩衝額（即約5%）。

本公司注意到，根據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2025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百萬元，而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錄得的實際交易額僅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由2024年10月以來存在重大不足之數，主要是由於鹽源西鋼的發展活動放緩，需要的所需服務減少，導致交易額下跌所致。

儘管如上文所述，根據其營運規劃，鹽源西鋼預計其礦區將由2026年第一季開始逐漸回復至正常營運水平。考慮到發展規劃及預計服務需要相應增加，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維持於人民幣4.0百萬元。基於有關期間所需的預測服務水平，本公司認為，該等年度上限屬合理及恰當。

5.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費乃經參考以下定價方法進行商業磋商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 (i) 相關服務的現行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服務費應於相關政府機構指定的範圍內釐定(如適用)；
- (ii) 從可靠獨立來源所獲得有關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類似及／或其他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現行市價**」)，包括獨立第三方報價；及／或
- (iii) 成本加成定價模型，當中已計及預計提供有關服務將產生的營運成本，其中包括勞動力成本、差旅開支、行政管理成本、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如有)另加合理利潤，並可根據通脹作出調整(「**成本加成定價**」)。

按照上述定價模型，在缺乏相關服務的現行政府定價或指導價的情況下，固定費用類服務及計量費用類服務的定價模型將參照現行市價及成本加成定價(按適用情況而定)釐定。作為整體計量方式，本集團亦會於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審閱並更新相關成本計算詳情，使最終定價維持各訂約方在商業上的可行性。成本及定價審閱流程構成下文所載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6.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已就根據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採納內部監控措施，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監督及監察定價政策，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 於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運營、法務合規、財務等相關部門及本集團管理層將會審閱、評估及批准其條款，以確保與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文貫徹一致，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iii) 財務部門將每月編撰及合併計算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額，並編製估計全年交易額，以供法務合規部門審閱及確認並無超出年度上限，詳情其後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
- (iv) 倘預期會超出年度上限，則財務部門應即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匯報及採取必要措施，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批准，以及於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前中止相關具體協議下的任何交易；
- (v) 財務部門及法務合規部門將進行定期抽查，以審閱及評估根據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任何具體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定價方法及相關條款）是否按照各別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包括進行市場比對檢測（如有必要）），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抽查結果；
- (vi) 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將定期審視現時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 (vii)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將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每年審核根據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及
- (v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根據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已遵行其內部審批程序，並遵守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通過實行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一般商務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7.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會理財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鐵礦石洗選及銷售自產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會理財通由成渝釩鈦全資擁有，而成渝釩鈦(i)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實際擁有67.5%權益；及(ii)由14名個人及一個工會實際擁有32.5%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4名個人及／或工會概無實際擁有成渝釩鈦股本權益30%以上，因此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會理財通於2019年7月30日完成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秀水河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鐵礦石洗選及銷售自產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秀水河礦業由會理財通及西昌釩鈦製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5%及5%權益；而後者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最終控制。秀水河礦業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由會理財通（於2019年7月30日完成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持有95.0%權益。

董事會函件

鹽源西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精煉及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鹽源西鋼(i)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實際擁有53.0%權益；(ii)由Yang Jian先生實際擁有6.1%權益；(iii)由Qiu Xuhua先生實際擁有5.6%權益；(iv)由Xu Chao先生實際擁有5.4%權益；及(v)由25名個人實際擁有29.9%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實際擁有鹽源西鋼股本權益5%以上，而除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外，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四川凌威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設施管理及諮詢服務。

8. 訂立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及礦石洗選、銷售自產產品、買賣鋼鐵、礦業設施管理及策略性投資管理。誠如日期為2022年12月31日的過往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安排將所有礦業設施管理活動視為獨立業務單位，以增強專門設施管理團隊的營運系統能力。自2021年以來，該等交易一直根據該等營運架構進行，逐步使本集團能夠在設施管理營運層面善用營運資源、提升技術專業知識及加強執行能力；相關統籌工作將會在機會出現時讓本集團有關專長涉足採礦以外行業。本集團一方面不斷加強設施管理能力，以在中國經濟演變的過程中把握不同板塊的項目機會之餘分散收入來源，另一方面則在目前營商環境及經濟週期波動下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戰略。

在當前營商環境下，作為現行輕資產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根據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較2023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所擴大）預期可繼續增加收入，從而進一步改善重組後設施管理業務單位的規模經濟效益，同時擴大本集團的經常性收入來源。2023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過去已逐步提升相關專業知識水平（包括日後投資於相關熟練人員及技術支援），讓本集團根據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繼續建立其往績紀錄，營銷其設施管理能力，取得額外服務合約，與策略夥伴建立夥伴關係，進而探索更多創新及技術主導的設施管理策略，管理整條設施管理業務價值鏈，包括為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綜合物流管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原則釐定，屬公平合理，因而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董事概無於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放棄表決權。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秀水河礦業為會理財通的非全資子公司，而會理財通由成渝釩鈦全資擁有。成渝釩鈦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超過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為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鹽源西鋼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間接最終持有超過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鹽源西鋼為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按年合併計算）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成都市青羊區人民南路一段86號城市之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於根據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股東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合創國際持有1,006,75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4.76%)。合創國際已授出一項涉及242,61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9%)、以一間財務機構為受益人的押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財務機構已行使於押記下的權利，並就已押記股份委任接管人。

故此，合創國際(持有1,006,75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4.76%))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透過合創國際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外，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告。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5年12月28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IV.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以就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外，本公司已委任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4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的理由，董事認為，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 附加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權

謹啟

2025年12月15日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鈦礦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93)

敬啟者：

有關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2頁至第4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通函第5頁至第1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 劉毅 吳文 唐國瓊
謹啟

2025年12月1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8樓

敬啟者：

有關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別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別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的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四川凌威(貴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i)與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訂立2023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ii)與鹽源西鋼訂立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根據2023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四川凌威同意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為會理財通、秀水河礦業及鹽源西鋼的礦區提供設施管理服務，包括日常營運現場服務以及採礦工程協助及諮詢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相關訂約方擬繼續於2023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故於2025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四川凌威(i)與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訂立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ii)與鹽源西鋼訂立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根據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四川凌威同意於2026年1月1日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為會理財通、秀水河礦業及鹽源西鋼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秀水河礦業為會理財通的非全資子公司，而會理財通由成渝釩鈦全資擁有。成渝釩鈦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超過30%權益；及(ii)鹽源西鋼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間接最終持有超過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會理財通、秀水河礦業及鹽源西鋼為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按年合併計算）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根據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股東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合創國際持有1,006,75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4.76%）。合創國際已授出一項涉及242,61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9%）、以一間財務機構為受益人的押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財務機構已行使其於押記下的權利，並就已押記股份委任接管人。故此，合創國際（持有1,006,75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4.76%））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透過合創國際持有的 貴公司權益外，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其他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照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毅先生、吳文先生及唐國瓊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別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各方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其權益。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有一次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有關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儘管有上述情況，惟過往由 貴公司作出的委聘不會影響吾等與 貴公司各自的獨立性，原因在於吾等認為吾等所收取專業費用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金額不大，應不會產生吾等的獨立性將受此影響的印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且單方面負全責的全部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誠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然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變為不實、不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見解並提出理由支持吾等倚賴所獲提供的資料，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任何按照上市規則與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別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各方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以供彼等考慮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別建議年度上限)而發出。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本函件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採礦及礦石洗選、銷售自產產品、買賣鋼鐵、礦業設施管理及策略性投資管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279,667	289,357	542,490	784,951
－銷售自產高品位鐵精礦	45,827	50,751	67,121	115,280
－鋼鐵貿易	224,013	228,770	454,879	650,175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	9,827	9,836	20,490	19,496
銷售成本	(273,262)	(279,597)	(528,287)	(748,417)
毛利	6,405	9,760	14,203	36,534
年／期內歸屬於 貴公司 擁有人的利潤／(虧損)	923	(172)	(20,662)	9,69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前6個月**」）

按照2025年中期報告，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前6個月**」）約人民幣289.4百萬元稍微下降至2025年前6個月約人民幣27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鋼材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高品位鐵精礦銷量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部分原因為高品位鐵礦場業務的生產基地持續進行升級及逐步擴展工程）；及高品位鐵精礦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與收入減少相符， 貴集團的毛利亦由2024年前6個月約人民幣9.8百萬元下跌至2025年前6個月約人民幣6.4百萬元， 貴集團的毛利率則下跌約1.1個百分點。另一方面，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前6個月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前6個月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源於終止確認若干應付款項。其他開支由2024年前6個月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前6個月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源於並無於2024年前6個月錄得的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及若干非經常性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因素， 貴集團由2024年前6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轉虧為盈至2025年前6個月錄得純利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源於(i)終止確認若干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並無錄得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及若干非經常性開支，令其他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

按照2024年年報， 貴集團2024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42.5百萬元，較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85.0百萬元減少約30.9%，主要是由於(i)高品位鐵精礦產量及銷量分別下降約44.9%及48.3%；及(ii)鋼材貿易量於2024財政年度減少約23.5%至約148.9千噸，而平均售價亦下降約8.5%。 貴集團錄得毛利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5百萬元下跌約61.1%至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毛嶺—羊龍山鐵礦於2024年7月至11月因涉及一名承包商的事故而暫停營運（「暫停營運」），令產量減少，導致單位生產成本上漲，並因而錄得非經常性停產損失及規模經濟縮減所致。再者，於重新評估毛嶺—羊龍山鐵礦在暫停營運後的產能及營運計劃後， 貴集團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確認非現金會計減值虧損（包括存貨撇減）合共人民幣13.8百萬元。

因此， 貴集團2024財政年度錄得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7百萬元，而2023財政年度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9.7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	於12月31日	
	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066,590	1,063,267	1,062,481
流動資產	226,450	219,042	244,853
流動負債	157,030	216,779	241,632
非流動負債	212,828	145,322	125,400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的權益	626,577	625,621	646,288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8億元，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1億元輕微減少約1.9%，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約人民幣44.4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所抵銷。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9億元，與2024年12月31日的水平相若。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為人民幣362.1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367.0百萬元。總負債減少主要源於(i)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7.4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惟部分被(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所抵銷。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輕微增加至約人民幣36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及(ii)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所抵銷。

基於上述因素，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分別為人民幣646.3百萬元、人民幣625.6百萬元及人民幣626.6百萬元。

1.4 交易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會理財通

會理財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鐵礦石洗選及銷售自產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會理財通由成渝釩鈦全資擁有，而成渝釩鈦(i)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實際擁有67.5%權益；及(ii)由14名個人及一個工會實際擁有32.5%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4名個人及／或工會概無實際擁有成渝釩鈦股本權益30%以上，因此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會理財通於2019年7月30日完成出售事項前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秀水河礦業

秀水河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鐵礦石洗選及銷售自產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秀水河礦業由會理財通及西昌釩鈦製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5%及5%權益；而後者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最終控制。秀水河礦業之前為 貴公司的間接子公司，由會理財通(於2019年7月30日完成出售事項前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持有95.0%權益。

鹽源西鋼

鹽源西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精煉及銷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鹽源西鋼(i)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實際擁有53.0%權益；(ii)由Yang Jian先生實際擁有6.1%權益；(iii)由Qiu Xuhua先生實際擁有5.6%權益；(iv)由Xu Chao先生實際擁有5.4%權益；及(v)由25名個人實際擁有29.9%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實際擁有鹽源西鋼股本權益5%以上，而除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外，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四川凌威

四川凌威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設施管理及諮詢服務。

2. 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2.1 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

由於相關訂約方擬繼續於2023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故於2025年11月7日（交易時段後），四川凌威(i)與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訂立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ii)與鹽源西鋼訂立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根據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四川凌威同意向會理財通、秀水河礦業及鹽源西鋼提供設施管理服務。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的年期為2026年1月1日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至2028年12月31日。

2.2 訂立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評估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已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a)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已安排將所有礦業設施管理活動視為獨立業務單位，以增強專門設施管理團隊的營運系統能力。自2021年以來，該等交易一直根據該等營運架構進行，逐步使 貴集團能夠在設施管理營運層面善用營運資源、提升技術專業知識及加強執行能力；相關統籌工作將會在機會出現時讓 貴集團有關專長涉足採礦以外行業。此舉同時使 貴集團更好地運用其營運資源，借助其他分部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為提供設施管理服務分部給予支援及增值。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新客戶合約，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5年成功與5名新外部客戶開展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在當前營商環境下，作為現行輕資產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根據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較2023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所擴大）預期可繼續增加收入，從而進一步改善重組後設施管理業務單位的規模經濟效益，同時擴大 貴集團的經常性收入來源。2023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過去已逐步提升相關專業知識水平（包括投資於相關熟練人員及技術支援），讓 貴集團根據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繼續建立其往績紀錄，營銷其設施管理能力，取得額外服務合約，與策略夥伴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並為其他第三方客戶制訂可擴充的設施管理策略，管理整條設施管理業務價值鏈。吾等已審閱2025年中期報告，並注意到2025年前6個月及2024財政年度提供設施管理服務分部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5.9%及14.1%，呈上升趨勢。
- (c) 誠如 貴集團於2024年年報所披露，董事認為設施管理在各行各業中將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為 貴集團提供新的增長機遇，同時令收入來源多元化。因此，訂立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根據輕資產及以服務為本的業務模型開拓營運收入來源的策略。經審閱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後，吾等得知據此建議的服務範圍屬輕資產性質，而 貴集團的採礦業務則以資產為本及屬資本密集性質。
- (d) 根據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按固定費用及可變費用提供設施管理服務，尤其是固定費用部分提供可預測的經常性收入來源，在現時商品與鋼材市場波動及不確定的情況下，補充 貴集團現有收入基礎；同時 貴集團亦正就施工合約（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公告所界定及披露）下礦場升級擴產（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公告所界定及披露）的施工及工程作業進行再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i) 貴公司有意進一步擴展設施管理服務範圍，以從提供設施管理服務板塊賺取最大利潤；(ii) 貴公司有意逐步採取輕資產業務策略，而訂立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乃實行該等業務策略的重要一環；(iii)設施管理收入屬經常性利潤；及(iv) 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可繼續支持逐步擴展設施管理板塊，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3 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日期： 2025年11月7日

訂約方： 就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而言：

(i) 會理財通（作為客戶）；

(ii) 秀水河礦業（作為客戶）；及

(iii) 四川凌威（作為服務供應商）

就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而言：

(i) 鹽源西鋼（作為客戶）；及

(ii) 四川凌威（作為服務供應商）

有效期： 2026年1月1日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當日（以較後者為
準）至2028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四川凌威負責提供範圍廣泛的設施管理服務，包
括但不限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固定費用類服務**一般包括各類保潔服務、保安服務、餐食加工服務、汽車駕駛服務、綠化服務、化學測試服務（僅根據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裝載機駕駛服務、泵水服務、管道巡檢服務、庫房管理服務、磅房計量服務、物流管理服務、工業及商用物業管理服務（包括酒店管理）；及
- (ii) **計量費用類服務**一般包括工程勞務服務、汽車租賃服務及諮詢服務。

定價及其他相關
條款：
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設施管理服務的
服務費應參考下文所載的定價政策按公平基準釐
定。

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亦已協定
以下事項：

- (i) 訂約各方應在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公平磋商
後，於日常業務中訂立具體協議，當中將載
列根據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
的相關交易的必要條款及條件；及
- (ii) 具體協議應符合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
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為評估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列，作為一般原則，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服務費乃經參考以下定價方法進行商業磋商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 (i) 相關服務的現行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服務費應於相關政府機構指定的範圍內釐定(如適用)；
- (ii) 從可靠獨立來源所獲得有關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類似及／或其他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現行市價**」)，包括獨立第三方報價；及／或
- (iii) 成本加成定價模型，當中已計及預計提供有關服務將產生的營運成本，其中包括勞動力成本、差旅開支、行政管理成本、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如有)另加合理利潤，並可根據通脹作出調整(「**成本加成定價**」)。

對定價政策的評估

為評估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並進行以下獨立工作：

-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注意到根據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建議的服務範圍包括固定費用類服務及計量費用類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固定費用類服務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方面得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固定費用類服務的服務並無由中國政府頒佈的現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如有及如適用)。若無該等價格，則固定費用類服務的定價將參照下列各項釐定：(i)從獨立來源所獲得有關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類似及／或其他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及／或(ii)基於合理的成本加成定價模型釐定的價格，當中已計及預計提供有關服務將產生的營運成本，其中包括勞動力成本、差旅開支、材料成本、行政成本及分包成本(如有)另加利潤，並可根據通脹作出調整，切合上文所載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吾等已就將根據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所有類似服務，從 貴公司取得來自3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3份報價，並注意到 貴集團合共將收取的定價略高於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的礦區現場所提供的服務給予的報價。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固定費用類服務的收費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 就計量費用類服務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方面得知若干服務有由中國政府頒佈的現行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因此，計量費用類服務的定價將參照下列各項釐定：(i)由中國政府就提供服務頒佈的現行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如有及如適用)；(ii)從獨立來源所獲得有關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類似及／或其他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及／或(iii)基於合理的成本加成定價模型釐定的價格，當中已計及預計提供有關服務將產生的營運成本，其中包括勞動力成本、差旅開支、材料成本、行政成本及分包成本(如有)另加利潤，並可根據通脹作出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四川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定額》，當中載列將於中國四川省進行的不同類型工程勞務服務的指導價。吾等已審閱工程勞務服務預期勞動力成本的計算方式，並注意到該費率乃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官方網站所載的定價指引採用。

由於會理財通、秀水河礦業及鹽源西鋼的所有礦區均位於涼山州，隸屬四川省的行政管理司法管轄權，故吾等認為在釐定勞動力成本估算時參照《四川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定額》乃恰當及合理的代表，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就工程勞務服務採納的定價政策具有理據支持。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集團已透過取得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的類似服務範圍，交叉核實其定價方針，致使估算費用具基準參考，並按就 貴集團而言的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制訂；

-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方面得知，汽車租賃服務的定價乃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型釐定。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定價的計算方式，並注意到該定價乃按以下方式釐定：(i)主要包括相關車輛根據直線法所計算每月折舊的成本；及(ii)加上若干經營利潤。 貴公司現時根據2023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租賃8輛汽車。吾等已就將根據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建議租賃類似型號汽車的汽車租賃服務，從 貴公司取得來自2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2份報價，並注意到 貴集團將收取的定價略高於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給予的報價。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根據成本加成定價模型收取的經營利潤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會理財通、秀水河礦業及鹽源西鋼過往並無進行有關計量費用類服務下諮詢服務的交易。吾等得知 貴公司將繼續就定價採取自2023年起設立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所有計量費用類服務的定價及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有關根據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書面內部監控措施，並注意到：
- (i) 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監督及監察定價政策，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 於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運營、法務合規、財務等相關部門及 貴集團管理層將會審閱、評估及批准其條款，以確保與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文貫徹一致，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iii)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分部的總經理將重新評估預算與預測工作表所採用的參數，該文件將由 貴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審閱；並將取得獨立第三方報價，以確保 貴集團收取的定價具基準參考，並按就 貴集團而言的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iv) 財務部門將每月編撰及合併計算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額，並編製估計全年交易額，以供法務合規部門審閱及確認並無超出年度上限，詳情其後會每季向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倘預期會超出年度上限，則財務部門應即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匯報及採取必要措施，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批准，以及於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前中止相關具體協議下的任何交易；
- (vi) 財務部門及法務合規部門將進行定期抽查，以審閱及評估根據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任何具體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定價方法及相關條款）是否按照各別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包括進行市場比對檢測（如有必要）），並向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抽查結果；
- (vii) 貴集團內部核數師將定期審視現時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 (viii) 貴集團外部核數師將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每年審核根據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及
- (ix)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根據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狀況，以確保 貴集團已遵行其內部審批程序，並遵守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已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 貴集團合共將就固定費用類服務收取的定價略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給予的報價；(ii)計量費用類服務下的工程勞務服務將參照四川省相關機關頒佈的《四川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定額》定價；(iii) 貴集團將就汽車租賃服務收取的定價略高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給予的報價；(iv)鑑於 貴集團與會理財通、秀水河礦業及鹽源西鋼過往並無進行有關其他計量費用類服務的交易，且 貴公司將就定價採取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該等計量費用類服務的定價及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v)已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5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 協議擬收取的服務費的 建議年度上限	34.0	34.0	34.0
根據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 協議擬收取的服務費的 建議年度上限	4.0	4.0	4.0
建議年度上限(總計)	<u>38.0</u>	<u>38.0</u>	<u>38.0</u>

根據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得出：

- (i) 2023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的歷史交易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所需設施管理服務的範圍及規模，包括經擴充及整合的物流、工業及商用物業管理服務。具體而言，此等服務合共覆蓋3個礦區現場，總現場面積約223,320平方米，可能涵蓋涉及估計落成面積約4,000平方米的商用物業的多個設施管理服務範圍。

工程勞務服務估計按各個礦區現場的總預測資本支出約5%計算；至於汽車租賃服務則基於為支援現場營運需要租賃不多於10輛汽車估計。

- (iii) 設施類型、位置及狀況，其中包括複雜程度，以及涼山州的2個含釩鐵礦石礦及1個煤礦的地形，設有物流網絡，覆蓋服務半徑最多約700公里；或需調配最多108名熟練勞工、11項專門採礦設備及24項現場基礎設備設施，以供交付管理與物流支援；
- (iv) 預計所需人員總數約330名人員及勞工（包括經理、一般勞工及熟練技工）；
- (v) 成本加成定價模型，當中已計及預計提供有關服務將產生的營運成本，其中包括上文(i)至(iv)所訂的勞動力成本、差旅開支、材料成本、行政管理成本及分包成本（如有），另加利潤，並可根據通脹作出調整。當中，工程勞務服務的勞動力成本成份包含向上調整約15.21%，由2025年下半年生效，乃參照《四川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定額》估算；
- (vi) 於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期內基於營運需要預計的需求及擴張的範圍；及
- (vii) 應對相關服務需求潛在增幅及類似服務平均市價估計增幅（原因為(a) 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期內通脹及經濟社會發展引起的預期成本增幅；及(b)因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對服務範圍的總服務費可能作出的調整）的預算緩衝額（即約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2023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概約年度上限及錄得的歷史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會理設施 管理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錄得的 實際金額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3.0	16.8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0.0	18.5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0.0	13.8 ⁽¹⁾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鹽源設施 管理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錄得的 實際金額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0	2.0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0	1.7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0	0.1 ⁽¹⁾

附註：

(1) 基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額計算。

於評估上述董事會於達致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納的基準及假設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i)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該等基準及假設；及(ii)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於達致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編製的計算方式。

根據2023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2025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百萬元，而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間錄得的實際交易額僅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吾等得知，由2024年10月以來存在重大不足之數，主要是由於鹽源西鋼的發展活動放緩，需要的所需服務減少，導致交易額下跌所致。儘管如上文所述，根據其營運規劃，鹽源西鋼預計其礦區將由2026年第一季開始逐漸回復至正常營運水平。考慮到發展規劃及預計服務需要相應增加，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維持於人民幣4.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上述計算方式中得知，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包括(i)有關為會理財通、秀水河礦業及鹽源西鋼提供的固定費用類服務的估計交易額；(ii)有關為會理財通、秀水河礦業及鹽源西鋼提供的計量費用類服務的估計交易額；及(iii)約5%的緩衝額。

至於有關為會理財通、秀水河礦業及鹽源西鋼提供的固定費用類服務的估計交易額，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方面得知，提供固定費用類服務一事屬勞動密集。因此，吾等從上述計算方式中注意到，該等估計交易額乃參照下列各項釐定：(a)提供固定費用類服務涉及的勞工人數；(b) 貴集團將就所涉及每名勞工收取的月費，而此月費乃參照勞工的月薪及相關僱傭社會福利等釐定；及(c)訂約各方磋商的費用。於未來三年，每年提供固定費用類服務的預計所需人員及勞工數目約330名（包括經理、一般勞工及熟練技工），平均預計成本每人每月介乎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

至於有關為會理財通、秀水河礦業及鹽源西鋼提供的計量費用類服務的估計交易額，吾等從計算方式中注意到，該等服務主要包括工程勞務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

— 工程勞務服務方面，吾等從計算方式中注意到，其乃基於下列各項釐定：(a)參照2024年及2025年關於會理財通、秀水河礦業及鹽源西鋼各別礦區的平均歷史工程投資額所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需工程量；(b)參照四川省相關政府所頒佈《四川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定額》的工程項目估計價格；及(c)訂約各方磋商的費用。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得知，估計工程量乃參照會理財通、秀水河礦業及鹽源西鋼的內部評估釐定，當中計及歷史投資水平及彼等的預期項目需要。經營利潤乃參照 貴公司的內部估算釐定，而估計費用將於訂立實際合約前基於工程勞務服務的最終範圍，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報價交叉核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一 汽車租賃服務方面，吾等從計算方式中注意到，估計交易額乃基於(a)所需汽車數目；(b)按直線法計算的每月折舊；及(c)訂約各方磋商的經營利潤釐定。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得知，該三個礦區現場過往平均使用8輛汽車，經營利潤乃參照 貴公司收取的歷史利潤釐定，而估計費用將於訂立實際合約前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報價交叉核實。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根據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基於合理估計釐定，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別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別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就批准2026年設施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別建議年度上限）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浩剛
謹啟

2025年12月15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被視為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張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董事或建議董事（如有）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建議董事（如有）概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附註	直接 實益擁有	以擁有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通過一致 行動人士 擁有	抵押權益 人士的 身份持有	
合創國際	1、4、5及6	1,006,754,000	-	-	1,006,754,000 44.76%
Kingston Grand Limited	1、2及4	-	1,006,754,000	-	1,006,754,000 44.76%
王勁先生	1、4及5	-	1,006,754,000	-	1,006,754,000 44.76%
楊先露先生	4	-	1,006,754,000	-	1,006,754,000 44.76%
吳文東先生	4	-	1,006,754,000	-	1,006,754,000 44.76%
李和勝先生	1及4	-	1,006,754,000	-	1,006,754,000 44.76%
石銀君先生	1及4	-	1,006,754,000	-	1,006,754,000 44.76%
張遠貴先生	1及4	-	1,006,754,000	-	1,006,754,000 44.76%
Lo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及4	-	1,006,754,000	-	1,006,754,000 44.76%
鄒華先生	3及4	-	1,006,754,000	-	1,006,754,000 44.76%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都江堰支行	-	-	-	614,080,000	614,080,000 27.30%
Erie Investments Limited	-	202,892,000	-	-	202,892,000 9.02%

附註：

1. 合創國際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和勝先生持有3.0%、由王勁先生持有42.6%、由石銀君先生持有7.2%、由張遠貴先生持有7.2%及由Kingston Grand Limited持有40.0%。
2. Kingston Grand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Lo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00%。
3. Lo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鄒華先生持有100%。
4. 於2024年12月31日，1,006,754,000股股份由合創國際持有。由於合創國際、Kingston Grand Limited、王勁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李和勝先生、石銀君先生、張遠貴先生、Lo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鄒華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Kingston Grand Limited、王勁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李和勝先生、石銀君先生、張遠貴先生、Lo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鄒華先生各自被視為在合創國際持有的1,006,7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勁先生為合創國際的董事。

6. 合創國際已授出一項涉及242,618,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9%)、以一間財務機構為受益人的押記。該財務機構已行使其於押記下的權利，並就已押記股份委任接管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服務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倘彼等當中任何人士身為控股股東則須另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並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可供查閱：

- (a) 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
- (b) 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32樓3201室。
- (c)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名山先生。梁先生為通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王虎先生。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釤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釤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成都市青羊區人民南路一段86號城市之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省覽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當中所載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通函所載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為進行或落實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其他就2026年會理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必需、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並蓋章(如必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當中所載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通函所載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為進行或落實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其他就2026年鹽源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必需、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並蓋章(如必需))。」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權

香港，2025年12月15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32樓3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倘如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至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相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需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開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代表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6.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被視作已撤銷論。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永權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郝謝敏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王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毅先生、吳文先生及唐國瓊女士。